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本公告

主要事項

賣 同意轉 康達 同意 購目 司100% 權，惟受 權轉 協 的條款及條 所限。

本 告 期，目 司由賣 及 信環境技術分別 有44%及56%。 信環境技術已 賣 發出承諾 ，承諾 賣 轉 目 司的56% 權， 成賣 康達 作出的 權轉 。 信環境技術 賣 所作轉 成後及 權轉 協 項 權轉 成前，賣 有目 司100% 權。

代價

權轉 協 項 民幣150,000,000元，包括(i)目 司100% 權的 約 民幣116,241,000元；及(ii) 由康達 所承擔目 司的負 約 民幣33,759,000元。 述目 司的負 包括(i)來自 發 行的未 還貸款約 民幣29,905,000元；及(ii)部分 應 賬款及其 應 款項約 民幣3,854,000元。

有 由賣 與康達 經 慮 目 司註冊資本、負 及相 廠房及設 的商業 後 平磋商 。

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

賣 的業務 包括研發環保技術 煤、環保技術 發、 煤技術 發；經 金 、汽車配 、 用 、輕紡織 、工藝 、瀝 (廠 直)；自有房產租賃及 服務(危 化 、易毒)。

目 司的業務 包括污水處理及其 生產利用、環保工 諮詢及 泥加工。本 告 期，目 司 有 台河市 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 ，該設 的每 處理量達50,000 ， 環 用水的每 產出量則 40,000 。

董 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所 知、全 及確信，賣 及其最終 益 有 本 司及其 連 士(見香港 合 易所有限 司 券 市規則)的獨

 。

訂立股權□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　　的□略　物色合適投資□會□　購　有污水處理廠□　　良好前景及□□
□　　力的公司。訂□　權轉　協　可　□本　　□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及　　大
幅益及溢利來原　而使本　　受　　。

董□認　，　購目□公司100%　權□及　權轉　協　及其項□　進行□易的條款
□公平合理及　□般商業條款訂□，□□合本公司及其　東　體利益。

釋義

本公告內，　　義另有所指　，□列詞語及詞　　有□□　　義：

「董□會」	指	董□會
「□信環境技術」	指	□信環境技術(廣州)有限公司，□零　際

「目□公司」　　指　□台河萬興　水務有限責□公司，　□零零八年十□月十□　□國成□的有限公司

「賣　」　　指　哈爾濱萬興　□業發□有限公司，　□零零零年□月□十八　□國成□的有限公司

承董□會命
□**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**
□*席*
趙雋賢

香港，□零□六年十月十六

本公告　期，董□會成　包括□名　董□，即　行董□　賢先生、張　眾先生、劉志　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□彤先生；□　行董□莊平先生；□及獨□□　行董□徐　華先生、　永臻先生及常　先生。